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4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忠	曹茜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电话	0755-26055208	0755-26055208	
电子信箱	zqb@suntakpcb.com	zqb@suntakpcb.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1,354,995.98	1,814,627,993.69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875,486.55	280,467,108.62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466,686.98	262,265,548.62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553,321.92	333,258,450.50	2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10.77%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5,924,281.37	4,959,588,267.56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2,196,865.16	2,906,381,730.80	0.5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59.65%	497,821,720	497,205,120	质押	47,999,999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62%	55,245,440	55,245,44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3.54%	29,544,160	29,532,160	质押	5,720,000
深圳市超滢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7,161,300	0	质押	6,999,999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1.57%	13,124,480	9,843,360	质押	8,223,00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1.18%	9,843,200	7,382,40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1.01%	8,391,8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1%	5,1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381,091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286,7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说明外，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崇达转债	128027	2023年12月15日	75,913.78	0.50%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20%	41.40%	0.8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55	18.34	6.6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以及全球经济需求进一步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1亿元，同比增长2.02%，实现净利润2.65亿元，同比减少5.56%。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 1、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加强：

公司依托下属“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储备，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科技力量。

2019年上半年，公司研发经费同比增加38.99%，均高于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增长。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量282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213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软件著作权26项；累计专利申请1098项，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40项，其中PCT国际专利申请12项，发明专利累计申请684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4项、地方标准1项、行业标准4项，参与开发IPC中文标准3项，同时公司还荣获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先进企业称号等荣誉。

#### 2、市场结构不断优化：

(1) 内销占比提升：2019年上半年，内销金额占销售收入的29.05%，内销占比同比上升了3.81%，内销金额同比上升18.70%，内销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 开启全产品线布局且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19年上半年，公司中大批量订单（20平米以上）的销售面积占比达68.76%。高频高速板、FPC和IC载板业务均取得积极进展，增势良好。高频高速板同比增长200.12%；FPC方面：三德冠2019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5.82亿元，同比增长18.39%，实现净利润0.76亿元，同比增长52.68%；公司于2019年6月收购了普诺威40%的股权，正式开启了IC载板领域的布局。

(3) 销售组织架构优化：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公司对集团销售部做了组织架构的调整，由原来的销售区域划分变为行业组划分，分为五大行业组：分别是通讯行业组；安防、医疗、航空军工行业组；工控行业组；汽车电子行业组；服务器、存储行业组。公司客户的行业分布均衡，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经营。

(4) 推进大客户合作战略：公司积极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加强与世界500强及各行业领头企业的合作，包括与艾默生、博世、施耐德、霍尼韦尔、3M、飞利浦、东芝、松下、伟创力、富士通（Fujitsu）、麦格纳（Magna）、谷歌（Google）、村田制作所、中国中车、海康威视、大华科技等都达成了稳定的合作。

其中5G客户方面，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中兴通讯、烽火通信、普天、康普（CommScope）、Calix等战略客户。

#### 4、产能继续扩张：

2019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和销售PCB的面积分别为132.98万平方米、138.50万平米，产销率达到104.15%。

江门崇达二期（二厂）是IPO的募投项目，目前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9年产能已经释放。

公司在珠海高栏港开发区购买了400亩土地，用于建设年产640万平米PCB项目的珠海崇达工业园，该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第一期计划投资10亿元，已于2018年三季度动工建设，建设周期约为两年。

公司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债上市（债券代码：128027），用于公司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江门崇达的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和大连崇达的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7,427.59万元。报告期内，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技改项目分别实现效益1,511.55万元和615.63万元。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能力、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上半年度，由于财政部有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1次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